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且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经事后审核,发现通知中“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和附件“授权委托书”等存在失误,现更正如下:
原“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 will 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358,投票简称为“森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一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该子议案,1.01元代表该子议案,1.02元代表该子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一
议案1.01 选举董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2 选举杨合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3 选举王志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4 选举孔庆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5 选举杨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6 选举姜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1.07 选举肖丙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8 选举黄幼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09 选举陈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二
议案2.01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2.02 选举陈中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2.03 选举李耀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2.04 选举李瑞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原文:请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更改为:
①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附件:授权委托书
原文: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列“√”):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董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杨合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王志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孔庆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杨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姜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肖丙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陈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黄幼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陈中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李耀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李瑞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更正为: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1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董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x6) 同意票数
1.1.2 选举董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杨合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王志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孔庆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杨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 选举姜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肖丙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x3) 同意票数
1.2.1 选举肖丙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黄幼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陈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x3)
2.1 选举陈中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李耀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李瑞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更正后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请详见附件。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临时公告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附件: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下午16:00至2014年7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現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截至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

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董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杨合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王志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孔庆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杨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姜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选举肖丙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陈瑞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黄幼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选举陈中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选举李耀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3.选举李瑞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7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在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16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 will 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358,投票简称为“森源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委托;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时,如议案1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4)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武大道西段西侧
邮政编码:461500
联系电话:0374-6108288 传真:0374-6108288
联系人:崔付军、张作伟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6日召开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在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董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x6) 同意票数
1.1.1 选举董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杨合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王志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孔庆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杨宏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姜齐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肖丙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x3) 同意票数
1.2.1 选举肖丙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黄幼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陈瑞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份数x3)
2.1 选举陈中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李耀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3 选举李瑞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打均无效。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多对多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购买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汇理”2014年第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保障。
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5.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6.投资收益率:4.800%/年或2.600%/年
7.产品期限:62天
8.起购的:欧元/美元/港币
9.产品起息日:2014年07月01日
10.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01日
11.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约为3.500%。扣除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500%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4.80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年化收益率约为3.100%。扣除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500%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为2.600%/年。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年化收益率×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农业银行实际公布为准。
12.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工作日作日期顺延,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13.提前终止条款: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协议》约定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
15.资金来源:都中闲置募集资金
16.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多多对多结构性存款2014年JG492期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产品代码:1101148492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浦发银行确保投资人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性返还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投资收益率:4.100%/年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48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即公司拟自筹资金以不高于人民币9.5亿元的价格收购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013年12月23日,公司于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事项。
2013年12月24日,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解除了其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52%股权之质押担保,并将其持有的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52%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公司持有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事项,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1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
目前,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涉及的《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持续履行,公司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相关评估及审计工作持续进行,现就近期有关进展事项说明如下:
目前,地质报告的编写工作已完成,有关地质材料已送交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评审中心并已受理,评审工作正在进行,通过评审后,评审中心材料可将评审意见送交四川省国土资源厅资源储量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4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上市公司“承诺”备忘录》(川证监[2014]8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四川升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升达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装饰”)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自然、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升达林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升达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及(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升达林业及其关联方、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升达林业相同或相似的对升达林业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任何其他损害升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规范关联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升达装饰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升达林业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升达林业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与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升达林业必须与本人/本公司关联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按照公平合理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允价格和第三人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要求升达林业给予与第三人不同的条件或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自愿锁定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昌政、董静涛、向宇、江山、张昌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期间、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离职后6个月内。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确权业务受理公告

根据《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在申购款项的验资和原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份额折算,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7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确权业务受理,自下一工作日(2014年7月7日)起(含)恢复本基金的确权业务受理,期间不再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隆基金
基金代码 0006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5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以本次公司增持股份方式向全体股东5.0亿股增发2股,合计增发股本80,100,000股,本次公司增资扩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480,600,000股。公司于2014年6月1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有关增资资本的工作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名称由“肆亿零伍拾陆万圆整”变更为“肆亿捌仟零陆拾万圆整”,特此公告。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根据《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在申购款项的验资和原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份额折算,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7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受理,自下一工作日(2014年7月7日)起(含)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受理,期间不再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隆基金
基金代码 0006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7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通知,张观福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质押给新疆福城高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000,000股(占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份总数的20.0000%)的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张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1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1%。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前,张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5,713,8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根据《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在申购款项的验资和原认购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份额折算,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7月4日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受理,自下一工作日(2014年7月7日)起(含)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受理,期间不再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隆基金
基金代码 0006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14-028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29日起停牌。
2014年6月18日,本公司发布了《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014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因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东城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与公司大股东湖北华普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此前冻结的88,479,418股(其中80,000,000已质押)股份即将到期,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沪二中法执字第148,149,334-340号),继续冻结了该股份,冻结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目前华普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05,6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5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以本次公司增持股份方式向全体股东5.0亿股增发2股,合计增发股本80,100,000股,本次公司增资扩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480,600,000股。公司于2014年6月1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有关增资资本的工作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名称由“肆亿零伍拾陆万圆整”变更为“肆亿捌仟零陆拾万圆整”,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07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张观福先生通知,张观福先生于2013年5月16日质押给新疆福城高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000,000股(占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股份总数的20.0000%)的股权质押已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张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713,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1%。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前,张观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5,713,8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日